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通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第 9 号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 7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

为做好 2022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工作,现明确我省 2022 年 7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暂按照 24930 元执行,各市缴费基数下限暂不调整,维持 2021 社会保险年度标准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7 月 13 日

当通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

号0发第 5505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第 5505 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

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残疾人联合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。二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。三、其他事项。

广东省税务局

分送：各市、县、区税务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承办 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